

工務計劃項目第6579TH號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根據第7條規定作出修訂

設定地役權及永久權利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5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在附連於第二次修訂計劃的設定地役權及永久權利之圖則第HKM10389號所示，並在緊接下文第(vi)段的表說明，於海旁地段第293號餘段及其增批地段的其中一部分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及永久權利：

- (i) 興建、修改、伸延、保持、保留、保養和維修擬建的東區走廊東行線高架行車道及其相連的隔音屏障，以及擬建的中環及灣仔繞道行車隧道的權利；
- (ii) 管理、操作和使用擬建的東區走廊東行線高架行車道及其相連的隔音屏障，以及擬建的中環及灣仔繞道行車隧道的權利；

- (iii) 進入和逗留在擬建的東區走廊東行線高架行車道和擬建的中環及灣仔繞道行車隧道的權利；
- (iv) 單獨佔用和使用擬建的東區走廊東行線高架行車道和擬建的中環及灣仔繞道行車隧道的權利，以及容許市民使用和佔用擬建的東區走廊東行線高架行車道和擬建的中環及灣仔繞道行車隧道的權利；
- (v) 進入、佔用或逗留在有關土地之內、之下或之上的權利，以便為擬建的東區走廊東行線高架行車道及其相連的隔音屏障，以及擬建的中環及灣仔繞道行車隧道進行保養和維修工程；以及
- (vi) 為進行與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目的所附帶的任何目的而佔用和使用上述土地的權利，以及准許和容許政府的承建商、僱員、受僱人、代理人、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佔用和使用有關土地的權利。

<u>地段詳情</u>	<u>大約面積(平方米)</u>
-------------	------------------

海旁地段第 293 號餘段及其增批地段的  其中一部分土地	41
-------------------------------------	----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設定地役權及永久權利的情形。

完